**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247号

申请人：熊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 职务：局长

申请人熊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办理情况答复意见书，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监复答字[2019]247号），本局于2019年11月15日受理。2019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办理情况答复意见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19年9月20日向信访局举报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违法销售的行为。被申请人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办理情况答复意见书。申请人不服，遂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

2019年9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熊某的信访件（工单号：深圳来邮〔2019〕5588号），内容为：认为我局处理其原举报（工单号：201908154169）存在不作为；原举报为：举报人2019年1月2日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派工作人员在不表明身份的情况下冒充房屋销售人员，要求其本人缴纳7万元团购费才能购买XXX公寓，事后本人发现不缴纳七万元也能按正常价格购买。其要求退还被欺诈的7万元团购费，被举报人坚持不退款。因此要求被申请人查处被举报人的相关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信访件（工单号：深圳来邮〔2019〕5588号）后，于2019年9月27日通过工作邮箱告知举报人该信访已受理。

经核查，针对其原举报（工单号：201908154169）我局已于2019年8月20日依法受理并要求其补充证据，于2019年9月20依法答复。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签订销售合作合同，且举报人与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多多会员增值服务协议书。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销售存在违法行为，由于证据不足，依据规定，我局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双方签有正规的会员增值服务协议，属于民事合同纠纷，建议举报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综上所述，我局针对其原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被申请人于2019年10月22日对该信访件（工单号：深圳来邮〔2019〕5588号）进行答复。并于2019年10月22日通过工作邮箱告知举报人上述处理结果。

本局查明

2019年9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熊某的信访件（工单号：深圳来邮〔2019〕5588号），反映：1.认为被申请人处理其原举报（工单号：201908154169）存在不作为；2.2019年1月2日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派工作人员在不表明身份的情况下冒充房屋销售人员，要求申请人缴纳7万元团购费才能购买XXX公寓，事后申请人发现不缴纳7万元也能按正常价格购买。申请人要求退还被欺诈的7万元团购费，被举报人坚持不退款。因此要求被申请人查处被举报人的相关违法行为。

2019年9月27日，被申请人通过工作邮箱告知申请人该信访已受理。

2019年10月22日，被申请人通过邮箱向申请人发送《办理情况答复意见书》，告知其相关处理结果。

2019年11月29日，申请人向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客户预约退款。

2019年12月11日，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指定的招商银行账户XXX，退款人民币共计7万元。

2019年1月7日，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出具了《情况说明》和提交了相关的协议书、付款回单，陈述本案的相关情况，并且告知被申请人已经于2019年12月11日，向申请人退回人民币7万元增值服务费。

本局认为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事实；（二） 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前款第（一）项所指的违法事实，应当有初步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违法销售行为。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熊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4日